

渭南市临渭区 2024 年度省级林业产业改革发展资金花
椒标准化示范园建设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渭南市临渭区林业工作站

乙方：陕西中谦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采购人（全称）：渭南市临渭区林业工作站

供应商（全称）：陕西中谦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渭南市临渭区 2024 年度省级林业产业改革发展资金花椒标准化示范园建设项目

2. 项目内容：阳郭镇屯张村建设花椒标准化示范园 1381 亩，其中高接换优 200 亩；三张镇铁韩村建设花椒标准化示范园 157 亩，丰原镇西关村建设花椒标准化示范园 162 亩。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项目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捌拾伍万零肆佰伍拾叁元整（¥ 850453.00 元）。

合同总价包括：本次项目所需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化肥、施肥、病虫害防治药剂等所有相关费用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各项管理费用。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每次付款前附本次采购清单。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 40%，采购人根据项目进度及资金到位情况支付项目进度款，项目任务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付清全部合同价款。

五、期限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月，养护期至 2025 年 8 月底。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详见技术措施及要求（第二部分），所有实施工作须在甲方监管指导下开展。

八、项目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乙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等属于不可抗力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本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的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项目中断时，项目交付如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乙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一、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二、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

